

《文化創意發展法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- 文創升級國家戰略產業
- 重罰嚴懲黃牛



影視音及臺灣內容投資重大突破

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

27-1、27-2、27-3條臺灣內容產業生存保衛戰



促進原生文化內容IP

開發)產製)流通

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



投資文創享租稅優惠

27-1 條 營利事業(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)

投資

文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專案 達 2 年以上

抵減

抵減率 20% 自有應納營所稅年度起 5年內抵減 每年抵減所得稅額總額最高 50% 經行政院核定之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 (以影視音及臺灣內容為核心發展) 27-2 條 個人(天使投資人)

投資

高風險新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國發基金共同投資之專案 現金 50 萬,持有達 2 年以上

減除

減除率 50% 自持有屆滿 2年 的當年度個人 綜合所得總額內減除最多 300 萬元

27-3 條

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,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文創法所定之優惠



多法重要妥協

適用對象 事業及個人 投資標的 公司或事業十專案型投資

租稅優惠引導民間資金十政府投資十補助

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壯大臺灣內容



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10-1條

遏止加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獲取暴利 從源頭阻斷黃牛票源



定義集集件

- 1)超過票面金額/定價加價轉售
- 1) 以虚偽資料或不正方式取得票券
- 例如

利用蒐集他人身分證號、隨機身分產生器、大量登錄假帳號.....等方式購票

以外掛程式或利用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





加價轉售

處票面金額/定價十至五十倍之罰鍰



以虛偽資料或不正方式取得票券

|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|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



西辽美持旅

- **一輔導業者實施票券實名制**
- 鼓勵業者建立二手票券平台
 健康流通票券



壯大臺灣內容成為文化黑潮 讓臺流溫暖全世界